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		2
A.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2
乌克兰		2
美利坚合众国		3



一. 导言

1. 为了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维也纳）产生的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案文（载于 A/CN.9/729 及其增编）已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惯例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2. 本文件按原样转载秘书处收到的对草案案文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之后收到的评论意见将以收到时间为序，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发表。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

A.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乌克兰

[原件：俄文]
[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按照第 2 款(b)项和(c)项，评审标准可包括标的的环境特点以及采购程序参与方和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第 4 款规定评审标准还可包括有关国家的立法所要求的任何标准。我方还建议设定价格标准和非价格标准所占的百分比。

第 15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本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参与方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第 2 款还规定，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均可修改招标文件。我方建议应当界定，采购实体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时间之前至少多长时间可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因为该时段若不确定就可能严重影响采购实体的工作，并导致无理质疑采购实体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而这反过来又可能毫无理由地延长采购程序。

我方认为，明确界定在哪个时间段结束之前采购实体有义务将其决定通知供应商，将大大减少进一步质疑采购实体的行动和决定的理由。我方还建议用一个明确界定的期限替代“合理时间”一语。

第 19 条. 否决异常低价竞标

本条载有这样的规定，即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参与方的提交书提出“异常低价”，采购实体可以否决该提交书。不过，我方建议本条还应界定“异常高价”概

念，应当引入一项规定，允许采购实体在其认为参与方的提交书提出异常高价的情况下否决该提交书。

第 20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我方认为需要澄清“不公平竞争优势”这一概念的含义。

第 21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本条第 5 款允许口头订立采购合同。必须指出，根据乌克兰国家立法，采购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我方建议删除允许口头订立采购合同的条款，以避免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可能遭到滥用和违约修改。

第 26 条. 采购方法*

本条第 1 款规定了 10 种采购方法。必须指出，本列表只是部分与乌克兰法律确定的方法相一致。本国立法并未规定限制性招标、不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或电子逆向拍卖等采购方法。

第 42 条. 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

按照本条第 2 款(b)项，投标书虽稍有偏离但未实质改变或背离招标文件列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要求的，采购实体仍然可以将其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

为确保与本国标准相一致，我方认为有必要明确界定稍有偏离的含义。应当举例说明在实践中如何适用这一标准，因为确立这样的标准可能导致对投标书的审查受到损害，并导致在确定投标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时不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17 条第(2)款：我方建议应在条例中而非示范法本身确定该出版物，以便在国内程序发生变化时有更大灵活性。可将句子修订如下：

“(2) 采购实体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应当在采购条例确定的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

* 翻译注意：俄文本中漏掉了本标题。

第 20（之二）条：关于 WP.77/Add.6 号文件的脚注 4：我方建议在案文中增加大意如此的一般性规定，也许作为新的第 20（之二）条。新条款的案文如下：

“采购实体可以请求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澄清有关其资格的资料或建议书（两者视情况适用），以协助分析此类资料或评审此类建议书（两者视情况适用）。这类澄清不得影响此类资料或建议书的实质内容。采购实体应将其接受澄清一事立即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0（之二）条的指南将参引针对投标书更加详细地处理这些事项的第 42 条第 (1)款。

第 21 条第(3)款(b)项：我方建议应在条例中而非示范法本身确定资金阈值，以便在通货膨胀、汇率波动等情况下有更大灵活性。可将句子修订如下：

“(b) 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阈值；或”

第 22 条第(2)款：我方建议应在条例中而非示范法本身确定资金阈值，以便在通货膨胀、汇率波动等情况下有更大灵活性。可将句子修订如下：

“(2) 第(1)款不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阈值的授标。”

第 33 条第(5)款：我方建议应在条例中而非示范法本身确定该出版物，以便在国内程序发生变化时有更大灵活性。可将句子修订如下：

“(5) 在根据本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直接招标之前，采购实体应当在采购条例确定的出版物上登载采购通知。”

第 33 条第(6)款：该条文还应提到也是处理紧急情形的第 29 条第(4)款(a)项。